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温瓯政办发〔2020〕34号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瓯海区区属国有企业机构设置 与人员总额管理办法等四项制度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泽雅镇人民政府，区政府直属各单位，市派驻瓯海各工作单位：

《温州市瓯海区区属国有企业机构设置与人员总额管理办法》《温州市瓯海区区属国有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暂行办法》《温州市瓯海区区属国有企业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温州市瓯海区区属国有企业员工招聘与流动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2日



- 1 -

温州市瓯海区区属国有企业机构设置与人员总额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区属国有企业机构设置管理，切实提高国有企业人员的使用效益，根据《关于改革和完善瓯海区国资管理体制的指导意见》（瓯委发〔2018〕15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区国资办独资及企业负责人由区委管理的区属国有企业及所属全资企业（以下简称区属国有企业及所属企业）。

第三条 区属国有企业机构设置管理内容包括国有企业内设机构设置和调整、内设机构主要职责界定等。

人员总额管理的内容包括员工总额控制数、领导职数、中层职数、任职资格等。员工总额控制数分为企业负责人控制数和企业员工控制数。

第二章 管理体制和管理原则

第四条 区属国有企业及所属企业机构设置与人员总额的日常管理由区属国有企业负责。区属国有企业机构设置与区属国有企业及所属企业人员总额由区国资办负责审核、监督。

第五条 区属国有企业及所属企业机构设置与人员总额管理

工作应遵循如下原则：

(一) 总额控制原则。区属国有企业机构设置和人员总额应按照企业分类特点、经营效益、资产规模和所承担的投资建设任务、提供社会公共服务等因素，实行统筹安排，总额控制。

(二) 精简效能原则。按照精简、优化、效能的要求，合理确定国有企业内设机构和人员的配置。优化岗位匹配，做到职责明确，人尽其才，精干高效。

(三) 动态管理原则。根据企业自身职能、规模、任务和业务发展等变化，适时调整区属国有企业的机构设置与人员总额，做到“有增有减、动态调控”，以适应企业发展的需要。

第三章 企业机构设置

第六条 区属国有企业应根据其承担的工作任务、资产规模、企业分类和管控模式等因素科学合理设置内设机构。

第七条 区属国有企业内设机构的设置方案应当说明下列事项：

- (一) 设立内设机构的必要性；
- (二) 内设机构的名称和职能；
- (三) 与业务相近的其他内设机构职能的划分；
-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八条 区属国有企业及所属企业内设机构应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科学合理设置。

区属国有企业的内设机构一般设3-5个，承任务较重、资产

规模较大的国有企业，可酌情增加数量，原则上不超过7个。

第九条 内设机构的设置应以职能为依据，职能相近或相似、任务较少和工作量不大的应综合设置。

区属国有企业党的工作机构按党章和有关规定设置，纪检、监察机构的设置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工会等群团组织按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十条 区属国有企业增设内设机构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 企业经营、管理任务显著增加；
- (二) 企业资本或资产规模大幅增加；
- (三) 其他确需增设机构的因素。

第十一条 区属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任务减少，资本、资产规模明显减小的，应相应调减内设机构个数。

第四章 人员总额及领导职数

第十二条 根据区属国有企业业务方向和规模，以企业性质、效益利润、发展需求三大要素为核编基本依据，并结合我区企业实际，对企业人员总额进行审核，并明确员工总额控制数。

区属国有企业及所属企业人员总额由区政府批准。国有企业人员总额可以定期调整，调整间隔不少于一年，调整幅度不超过5%，但特殊情况除外。

第十三条 新设立国有企业要严格核定人员总额，按上报的企业设立方案中的用工需求由区国资办审核、区政府批准，其员工数优先考虑从上级企业或同一上级的所属企业空编人员总额

中调剂。

第十四条 区属国有企业要求调整人员总额，应当说明下列事项，并提供相关材料：

- (一) 企业上年度、上季度有关效益利润情况；
- (二) 调整人员总额的主要理由及岗位分布情况；
- (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十五条 区属国有企业及所属企业领导职数、中层领导职数根据其承担的工作任务、经营范围、资产规模、效益状况以及人员总额等因素来确定：

- (一) 区属国有企业领导职数根据《瓯海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瓯委办发〔2018〕44号）确定。
- (二) 区属国有企业中层职数和区属国有企业所属企业的领导职数，由企业提出意见，报区国资办审核，区政府审定。
- (三) 区属国有企业中层领导职数，根据内设机构工作人员的具体数量确定，一般5名及以下工作人员的设1职，6-9名的设2职（一正一副），10名以上的设3职（一正二副），内设机构一律不设置助理。
- (四) 区属国有企业所属企业按单位的员工规模、经营范围、效益状况、工作任务等情况分类核定领导职数（含兼职），最多可设3职。
- (五) 区属国有企业所属企业中层职数由区属国有企业按从严从紧的原则审定。

第十六条 区属国有企业内设机构中担任中层和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

担任中层及以上行政管理职务的人员一般应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本科以上学历的人员优先聘用。

担任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一般应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和相对应的专业技术职称资格；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本科以上学历的人员优先聘用。

区属国有企业应按上述条件要求，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原则实行竞争上岗、优胜劣汰，按任职资格确定工作岗位。

第五章 审批程序和权限

第十七条 区属国有企业内设机构和人员总额配置调整、区属国有企业所属企业人员总额的配置调整，由企业提出，经区国资办审核、报区政府批准。

第十八条 区属国有企业应加强中层领导职数和所属企业领导职数的管理，区属国有企业应在核定的职数内配备中层领导和所属企业领导班子，配置程序按区国资办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区属国有企业所属企业在所批总量范围内调整内设机构及其名称，由区属国有企业审定，并在10个工作日内报区国资办备案。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区国资办负责对区属国有企业机构设置和人员总

额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各企业执行情况列入年度业绩考核内容。

各区属国有企业负责所属全资、控股企业机构设置和人员总额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区国资办应责令其限期纠正；逾期不纠正或造成不良后果的，参照有关规定处理：

- (一) 在申请增加机构和人员总额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二) 擅自调整内设机构的；
- (三) 擅自调整所属全资、控股企业机构和人员总额的；
- (四) 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区国资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温州市瓯海区区属国有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区属国有企业工资分配监管体制，充分调动区属国有企业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意见》《关于改革和完善瓯海区国资管理体制的指导意见》（瓯委发〔2018〕15号）精神，结合区属国有企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区国资办独资及企业负责人由区委管理的区属国有企业及所属全资企业（以下简称区属国有企业及所属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资总额预算管理，是指区属国有企业根据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和经济效益，结合人力社保部门发布的工资指导线和工资增长调控目标，合理确定年度工资总额，编制工资总额预算方案，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报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核准后执行，并进行有效控制和监督的活动。

第四条 区属国有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坚持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改革方向。坚持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进一步确立区属国有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发挥企业党委领导作用，依法落实董事会的工资分配管理权，

完善既符合企业一般规律又体现区属国有企业特点的工资分配机制，促进区属国有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坚持效益导向与维护公平相统一。区属国有企业工资分配要切实做到既有激励又有约束、既讲效率又讲公平。坚持按劳分配原则，健全区属国有企业职工工资与经济效益同向联动、能增能减的机制，原则上增人不增工资总额、减人不减工资总额。统筹处理好不同行业、不同企业和企业内部不同职工之间的工资分配关系，调节过高收入。

（三）坚持市场决定与政府监管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在区属国有企业工资分配中的决定作用，实现职工工资水平与劳动力市场价位相适应、与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相匹配。更好发挥政府对区属国有企业工资分配的宏观指导和调控作用，改进和加强事前引导和事后监督，规范工资分配秩序。

（四）坚持分类分级管理。根据不同区属国有企业功能性质定位、行业特点和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程度，实行工资总额分类管理。按照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产权隶属关系，健全工资分配分级监管体制，落实区国资办、集团公司与所属子公司的监管责任。

第二章 预算管理体系

第五条 区国资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拟定区属国有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办法；指导区属国有企业编制并负责审批区属国有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将核准后的方案抄送同级人力社保部门；对所出资的区属国有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执行结果

进行清算评价，汇总所属企业执行结果，将清算情况报同级人力社保部门，由人力社保部门汇总报告同级政府。

第六条 区属国有企业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由企业自主编制，编制范围原则上应与上年度财务决算合并报表范围相一致，包括企业本级的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编制和所属各级独资、控股子企业的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合并报表编制。企业应按照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程序，层层组织做好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编制工作。

第七条 区属国有企业对所属国有企业工资总额实行预算管理，负责制定所属国有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规定，并报区国资办备案；负责审批所属国有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对预算执行结果进行清算评价、监督管理，报区国资办备案。

第八条 区属国有企业按照本办法，在经核准的工资总额预算内，完善内部考核和薪酬分配制度，依法依规自主决定内部工资分配。建立健全内部工资总额管理办法，逐级落实预算执行责任，建立预算执行情况动态监控机制，确保实现工资总额预算目标。深化内部分配制度改革，工资分配要向关键岗位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

第三章 预算编制与控制

第九条 区属国有企业应按本办法的要求，结合本企业实际，合理编制、按时申报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有关数据应与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数据一致，确保工资总额预算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条 区属国有企业当年经济效益增长的，工资总额增长幅度应低于经济效益增长幅度，且当年职工人均工资增长最高不超过2万元。区属国有企业经济效益下降或未实现保值增值的，除受政策调整等非经营性因素影响外，当年工资总额原则上相应下降，下降幅度一般应与经济效益增长时工资总额增长幅度相当，并同时保证当年职工平均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其中，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低于90%的，当年工资总额降幅不低于3%。

第十一条 已实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的区属国有企业及所属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指标基数为区属国有企业及所属企业上年度已经清算的全部工资总额。由事业单位转为企业的，以及区属国有企业及所属企业在设立期、整合重组期、扩张期等特殊时期，在公司需要招聘较多人员的情况下，经区国资办批准，前三年的工资总额预算基数可按照区政府核定工资和人数确定工资总额预算基数。

第十二条 纳入区属国有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范围的职工指与区属国有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全部职工（包括派遣到本企业的人员）。所属企业中竞争性企业和人力资源服务性企业纳入的范围为企业负责人和管理人员（不包括员工总额控制数未经区政府审批的人员）。

（一）纳入区属国有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范围的职工主要包括：

1. 企业负责人，指纳入年薪制考核范围的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

2. 在职职工，指中层管理人员和普通员工、外聘特殊专业人才。中层管理人员是指有中层职数，且已报区委组织部和区国资办备案的正、副经理（正、副部长）。

3. 其他人员，指用工企业的劳务派遣人员等。

（二）企业工资总额预算应按照企业负责人、中层管理人员、普通员工、外聘特殊专业人才、其他人员等各类型的人数、工资基数进行分类编制。批复给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和外聘特殊专业人才的个人工资应单列，不得与他人工资进行调整。

（三）区属国有企业因特定工作需要面向社会，以高于本企业同类别平均薪资选聘引进的外聘特殊专业人才，其薪酬可参考市场价由区属国有企业党委或经营班子研究，经区国资办审批，报区政府“一事一议”审定。

第十三条 区属国有企业工资总额预算分为基本工资预算、效益工资预算以及企业负责人和外聘专业特殊人才考核后的年薪。效益工资预算分为效益工资基数和效益工资浮动部分。中层管理人员、普通员工的基本工资和效益工资基数按核定工资的6：4分配，企业负责人、外聘特殊专业人才和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结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本工资按月平均发放；效益工资基数结合年末根据企业经济效益预算指标完成情况确定的效益工资浮动部分（可以为正值，也可以为负值），一次性发放。区属

国有企业及所属企业的基本工资要考虑温州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增减幅度（简称 CPI），一般三年核定一次，由区国资办提出报区政府审定。

工资总额预算=基本工资预算+效益工资预算+企业负责人和外聘专业特殊人才考核后的年薪

效益工资预算=效益工资基数±效益工资浮动部分

效益工资浮动部分= |企业当年利润总额| × 浮动绩效比例
× 利润总额调节系数

第十四条 调节系数按以下方式确定：

当利润总额为 0 时，调节系数为 1；利润总额每增加 200 万元（包含 200 万元）以内，调节系数增加 0.05；利润总额每亏损 200 万元（包含-200 万元）以内，调节系数减少 0.05；以此类推，利润总额调节系数最高不超过 1.5，最低不低于 0.5。

第十五条 区属国有企业中层正职管理人员当年度发放的个人工资总额和经批准发放的个人工资指标结余合计数最高不能超过当年区属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最高年薪的 50%。

第十六条 区属国有企业应当加强所属企业尤其是重要子企业管理人员薪酬水平调控，合理调整所属企业的分配关系。

（一）所属企业负责人、所属企业职工的薪酬水平与本企业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的分配差距原则上不再扩大。

（二）所属企业薪酬水平根据企业规模和效益，可以高于区属国有企业。

第十七条 新招聘人员进入区属国有企业的首月和区属国有企业人员离职当月，工作不满一个月，应发薪酬按实际工作天数折算。

第四章 预算申报、执行与调整

第十八条 区属国有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由企业按内部决策程序确定后，于当年 2 月底前以正式文件形式报区国资办。企业因外部环境或自身生产经营变更涉及编制工资总额预算时所依据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可于每年的 11 月底前予以调整，最多调整一次。区国资办按照本办法及相关规定，对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方案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

员工效益工资浮动部分由区国资办根据审计结果于次年年初予以核定，具体以区国资办发文为准。

第十九条 区属国有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应当主要载明以下内容：

- (一) 经济效益指标基数和上年度经济效益完成情况；
- (二) 上年度区属国有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 (三) 预算年度区属国有企业人力资源配置计划及薪酬政策调整情况、在岗职工在所属企业兼职情况说明、工资总额预算明细表；
- (四) 其他必要的说明材料。

第二十条 区属国有企业应当严格执行经区国资办核准的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加强工资总额发放管理，规范列支渠道。纳入

区属国有企业预算范围的企业职工，不得在所属企业及其他企业领取其他任何形式的工资报酬。区属国有企业及所属企业人员的“五险一金”必须在工资发放单位缴纳，不得实行双分离。

第二十一条 区属国有企业如需实行职工薪酬激励计划的，所需激励薪酬额度应在工资总额预算管理范围内开支，不得在工资总额预算管理范围外另行安排。区属国有企业要将员工所有工资性收入，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一律纳入工资总额管理，不得在工资总额之外以其他形式列支任何工资性支出。

第二十二条 区属国有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数低于经批准调整后的工资总额预算，经企业申请并经区国资办批准，差额部分可作为工资指标结余，由区国资办登记管理，经批准可在3年内滚动使用。

第二十三条 区属国有企业应为员工依法按期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生育和失业等各项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其中应当由个人承担的部分，由企业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区属国有企业及所属企业职工应当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由企业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 区属国有企业应当针对本企业职工和所属企业职工分别编制工资总额执行情况报告。所属企业的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编制范围为集团二级企业（二级以下并到二级）。

为核实企业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区属国有企业应聘中介机构对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区属国有企业选聘的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需经区国资办核准同意。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国资办责令区属国有企业整改，并将视情况采取通报批评、核减下一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增长幅度、扣减企业负责人年薪等措施进行处理：

（一）区属国有企业未按本办法的规定，编报和执行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在工资总额预算编制和执行过程中弄虚作假或出现其他严重违反预算管理规定的；

（二）区属国有企业工资列支渠道不规范，未按有关规定将工资性支出全部纳入工资总额核算的；

（三）区属国有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数超过区国资办核定预算数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区属国有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编制、报告、执行与清算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规定外的区国资办参股企业和部门出资国有企业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施行。

附件：效益工资（浮动部分）明细表

附件

效益工资（浮动部分）明细表

利润总额指标		调节系数	
利润总额同比变动幅度 R (%)	浮动绩效比例 C (%)	利润总额 P(万元)	系数 Z
$R < -15$	$C = -10$	$P < -1800$	0.50
		$-1800 \leq P < -1600$	0.55
$-15 \leq R < -10$	$-9 \leq C < -6$	$-1600 \leq P < -1400$	0.60
		$-1400 \leq P < -1200$	0.65
$-10 \leq R < -5$	$-6 \leq C < -3$	$-1200 \leq P < -1000$	0.70
		$-1000 \leq P < -800$	0.75
$-5 \leq R < 0$	$-3 \leq C < 0$	$-800 \leq P < -600$	0.80
		$-600 \leq P < -400$	0.85
$R = 0$	$C = 0$	$-400 \leq P < -200$	0.90
		$-200 \leq P < 0$	0.95
$0 < R \leq 5$	$0 < C \leq 3$	$P = 0$	1
		$0 < P \leq 200$	1.05
$5 < R \leq 10$	$3 < C \leq 6$	$200 < P \leq 400$	1.10
		$400 < P \leq 600$	1.15
		$600 < P \leq 800$	1.20
$10 < R \leq 15$	$6 < C \leq 9$	$800 < P \leq 1000$	1.25
		$1000 < P \leq 1200$	1.30
		$1200 < P \leq 1400$	1.35
$R > 15$	$C = 10$	$1400 < P \leq 1600$	1.40
		$1600 < P \leq 1800$	1.45
		$P > 1800$	1.50

注：测算后，区属国有企业当年工资总额增长幅度高于经济效益增长幅度的，应以经济效益增长幅度为限，且人均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温州市瓯海区区属国有企业财务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区属国有企业财务管理,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和会计信息质量,防范财务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关于改革和完善瓯海区国资管理体制的指导意见》(瓯委发〔2018〕15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区国资办独资及企业负责人由区委管理的区属国有企业及所属全资企业(以下简称区属国有企业及所属企业)。

第三条 区属国有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理顺财务管理关系,按照以资产经营为纽带,以成本管理为核心,以资产管理和会计信息管理为手段,以效益为尺度的财务管理思路,建立以集团化为核心的财务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

第四条 区属国有企业及所属企业财务部门要根据企业内部控制总体要求,按照重要性原则和财务管理职能,在资金管理、采购、资产管理、销售、工程项目、投融资、担保、全面预算等方面建立与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

风险评估，采取有力控制措施，保证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保护企业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第五条 区属国有企业及所属企业要严格执行有关财务会计规定，遵循会计基本原则，规范会计核算，采用正确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性，进一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第六条 区属国有企业及所属企业要建立财务风险预警机制，明确风险预警的组织体系，确定符合企业特点的风险预警指标体系，定期对企业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分析，预测企业未来面临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及时制订应对措施。

第二章 资金管理

第七条 在符合国家有关金融管理等法律法规规定、不损害关联企业利益的前提下，区属国有企业应当充分发挥集团资源配置优势，建立更加合理、高效的資金管理模式，加大资金筹集和调配的力度，提高资金运作效率和安全性，降低资金成本，提高企业经济效益，防范资金风险。

第八条 区属国有企业及所属企业应根据资金需求合理安排资金筹集计划，尽可能做到随贷随用，避免造成资金闲置，有效提高企业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企业资金使用成本。

第九条 区属国有企业及所属企业应加强资金存放管理，切实规范资金存放行为，履行公开存放程序，不得将资金从贷款行银行账户划入与经营业务无关的其他账户形成变相存款。

第十条 区属国有企业及所属企业应加强银行账户的管理，防

止账户过多造成资金闲置、管理混乱等问题。企业除基本存款账户外，根据经营需要可以开设其他银行结算账户，但须从严控制，不得在没有借款或其他经营结算需要的银行开设账户。

第十二条 对存在下列情况的银行账户，区属国有企业及所属企业应及时撤销：

(一) 因工程项目建设需要开设的专门账户，在竣工验收且工程款结算完成后1个月内应撤销；

(二) 因融资需要开设的专门账户，在融资清偿结束后半年内未发生新的融资行为的，应撤销；

(三) 与企业经营活动无关的或利用率低的银行账户应及时撤销。

区属国有企业及所属企业应当在每年年底前对本企业与所属企业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清查，对存在上述情况的银行账户应当及时清理，并将银行账户使用情况与清查结果报区国资办备案。

第十三条 区属国有企业及所属企业所有资金(包括代收、代付资金)都必须按规定入账管理，禁止账外设账和资金体外循环。

第三章 重大财务事项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指重大财务事项是指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金额较大或性质比较特殊的事项，且该事项的发生或即将发生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第十五条 区属国有企业应及时、完整掌握企业发生的重大财务事项，并对事项发生后导致的重大财务影响进行分析和管理。

第十五条 区属国有企业应及时将重大财务事项向区国资办报告或备案。

第十六条 重大财务事项主要包括以下事项:

- (一) 企业制定与修改内部财务管理制制度;
- (二) 企业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三) 企业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企业资产出售(不包括正常的产品销售)、对外担保、投融资行为等;
- (五) 企业股权投资,包括新设立企业、受让股权置换等;
- (六) 企业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
- (七) 企业发生诉讼、仲裁事项;
- (八) 区国资办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重大财务事项管理重在了解企业发生的重大财务事项,并对事项发生导致的重大财务影响进行分析和监督,并不对事项本身进行管理。企业经营者须依照有关规定负责企业重大财务事项的决策,对决策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章 年度决算

第十八条 区属国有企业及所属企业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后,应严格按有关规定,在全面财产清查、债权债务确认、资产质量核实的基础上,认真组织编制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确保全面、完整、真实、准确反映企业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第十九条 区属国有企业及所属企业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由财

务决算报表、年度报表附注和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以及区国资办规定报送的其他相关资料构成。

第二十条 区属国有企业及所属企业应当根据国家财务会计制度有关规定，按照规定的合并范围、合并口径和合并方法，将各级子企业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层层合并，逐级编制企业集团年度财务决算合并报表。财务决算报表合并范围如发生变更，区属国有企业应将变更范围及原因报送区国资办。

第二十一条 为便于理解企业财务决算报表，了解和分析企业资产质量、财务状况，核实企业真实经营成果，区属国有企业及所属企业应当在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中，对企业财务决算报表和财务决算合并报表的重要内容进行详尽说明和披露。企业财务决算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内容应当真实、全面、详尽，不得隐瞒企业有关重大违规事项。

第二十二条 为核实企业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规范企业财务核算，区属国有企业要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结果需经区国资办备案。

第二十三条 区属国有企业及所属企业应在每年4月底前将经公司董事会（含执行董事，下同）审议通过的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送区国资办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是企业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必备附件，应当与企业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一并上报。

第二十四条 区属国有企业及所属企业应当根据会计师事

所及注册会计师提出的审计意见进行财务决算调整；对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披露的企业违反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或者对审计意见存有异议且未按注册会计师意见进行财务决算调整的会计事项，区属国有企业应当进行整改和说明，在审计报告出具后三个月内将整改报告报送区国资办备案。

第五章 资产统计分析

第二十五条 区属国有企业及所属企业应当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告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4号）和国家财务会计制度有关规定，在做好财务会计核算工作的基础上，根据国家统一的要求，认真编制国有资产统计报告，如实反映本企业国有资产及其营运情况。

第二十六条 国有资产统计报告包括年度统计报表、报告和月度财务快报，以及区国资办需要的其他报表。

第二十七条 区属国有企业及所属企业应当在全面清理核实资产、负债、收入、支出并做好财务核算的基础上，按照统一的报告格式、内容、指标口径和操作软件，认真编制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告，做到账实相符、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表相符。

第二十八条 区属国有企业应当按照合并报表的有关规定，将全部出资企业纳入合并范围，在充分抵销内部交易与内部往来的基础上，严格按照产权关系逐级层层合并编制集团合并报表，并与所属境内外子企业的分户国有资产统计数据一同报送区国资办。

第二十九条 区属国有企业及所属企业应加强国有资产统计数据釆集、分析工作，认真撰写国有资产营运分析报告，重点围绕生产经营、财务变动、经营成果等情况进行分析，特别是对本单位影响经济效益的重大变动事项进行详细说明。

第三十条 区属国有企业及所属企业须指定专人负责国有资产统计分析工作，认真做好本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告的编制、汇总、审核工作，确保国有资产统计报告各项数据资料的完整和真实，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国有资产统计报告。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区国资办根据监管工作需要，对区属国有企业及所属企业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财务检查和审计工作。

第三十二条 区属国有企业分管财务领导、财务负责人等根据职责对企业财务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并向区国资办报告有关情况。

第三十三条 区属国有企业及所属企业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由区国资办责令改正，并视情况作进一步处理；情节严重、致使企业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瓯海区区属国有企业财务管理试行办法》（温瓯国资〔2014〕17号）同时废止。

温州市瓯海区区属国有企业员工招聘与流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区属国有企业员工管理，完善企业人事管理制度，促进区属国有企业可持续发展，根据《关于改革和完善瓯海区国资管理体制的指导意见》（瓯委发〔2018〕15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区国资办独资及企业负责人由区委管理的区属国有企业及所属全资企业（以下简称区属国有企业及所属企业）。

第三条 区属国有企业及所属企业员工采取合同制、外聘制、劳务派遣等方式进行管理。外聘制员工薪酬可以采取协议取酬。

第二章 招 聘

第四条 区属国有企业及所属企业在核定的人员总额内招聘员工，应当实行公开招聘，由招聘单位根据招聘岗位的任职条件及要求，采取考试与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五条 区属国有企业及所属企业补充企业员工，由区属国有企业制订招聘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其聘用手续由区属国有企业办理。招聘后企业应将聘用人员名单报区国资办备案。

第六条 区属国有企业及所属企业招聘员工时，被招聘员工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三) 年龄在18周岁及以上、40周岁及以下，硕士研究生和符合岗位要求的中高级职称人才年龄可放宽到45周岁及以下；
-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 (五) 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工作能力；
- (六) 具有全日制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
- (七) 区属国有企业及所属企业拟任职位所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招聘为区属国有企业及所属企业员工：

- (一)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
- (二) 因贪污、行贿受贿、泄露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受到过党纪、政纪处分的；
- (三) 道德品质差，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
- (四)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五)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为国有企业员工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第七条 区属国有企业及所属企业招聘员工时，可以采取劳务派遣方式。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通过

公开招聘程序可直接聘用为国有企业合同制或外聘制员工。但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经区属国有企业考核合格，并报经区国资办审核，区政府同意，可直接聘用为合同制或外聘制员工：

- (一) 硕士研究生、双一流高校毕业生或属于我区急需引进的高层次、高技能专业人才；
- (二) 具有公务员或事业编制身份的人员；
- (三) 属于急需紧缺专业、岗位或确实难以形成竞争的专业、岗位人员；
- (四) 区属国有企业员工、所属企业管理技术人员跨企业流动。

区属国有企业接收上级机关按人事管理权限任命的人员、军队转业干部（士官）及随调家属、现役军人随军家属等国家规定的政策性安置人员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 区属国有企业及所属企业公开招聘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招聘公告。区属国有企业及所属企业在核定的人员总额内，拟制招聘公告，事前报区国资办审核备案。区属国有企业所属企业员工招聘由区属国有企业负责实施。招聘公告由招聘单位（区属国有企业）通过瓯海政府网、温州人才网、各企业网站等媒体平台向社会公开发布，报名时间不少于7天。

招聘公告应当载明用人单位简介、招聘岗位及人数、资格条件、招聘办法、报名和考试方式、时间、内容和范围、报名方法

等需要说明的事项。

(二) 报名及资格审查。在招聘公告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招聘单位接受应聘人员的报名，并对应聘人员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原则上同一岗位的报考人数与招聘计划数不得低于3：1的比例，对少数专业特殊或确实难以形成竞争的专业技术岗位，可根据实际情况，由招聘单位报区国资办同意后，另行确定开考比例。

(三) 组织考试。区属国有企业及所属企业公开招聘员工可以采取笔试或面试(面谈)或技能测试，以及笔试、面试(面谈)与技能测试相结合等方式进行，其中技能要求较低的一般岗位可适当简化程序。笔试科目及面试(面谈)内容可根据行(专)业及岗位特点确定，技能测试内容为招聘岗位所必备的工作技能。考试应实行量化评分。

考试由招聘单位组织实施。

(四) 体检与考察。根据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与招聘计划1：1的比例确定体检对象，并组织体检。体检标准由招聘单位根据岗位要求在发布招聘公告时确定。考察内容主要为拟聘人选的德、能、勤、绩、廉等情况并复核资格条件。体检与考核由招聘单位组织实施。

(五) 公示与聘用。体检与考察均合格人员，确定为拟聘用人员，经过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无异议后，按程序办理相关聘用手续。

招聘单位应按《劳动合同法》规定，与合同制、外聘制人员

签订劳动合同，劳务派遣人员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拟聘用人员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到，取消聘用资格。

聘用有关手续办理见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在体检、考察、公示等环节如发现不符合要求或因自身原因放弃或在规定时间内不办理手续等产生的空缺名额，如需递补，要在招聘公告中明确，并按考试总成绩排名顺序依次递补。

第九条 建立招聘人才储备制度。对时效强、流动性大或专业属于特别紧缺、急需，招聘难度较大的岗位，可实施人才储备制度。实施人才储备的岗位由区属国有企业提出，经区国资办同意，在公开招聘公告中予以明确。区属国有企业及所属企业公开招聘后，可根据专业（岗位）需求，在招聘计划与报名人数达到一定比例以上的，在招聘落选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按与招聘计划数1：1的比例储备，建立后备人才库，有效期一年。人才储备对象的考试成绩应设定最低分数线，具体分数线在公开招聘公告中明确。

区属国有企业在当年度核定人员总额有空缺、有同类专业（岗位）需求时，报区国资办同意，可以从后备人才库中按高分到低分的顺序，直接体检、考察、公示后聘用。

第三章 流动、减员与内部转岗

第十条 区属国有企业及所属企业员工因工作需要在区属国有企业内部交流的，由区属国有企业事前报区国资办备案。

第十一条 区属国有企业及所属企业员工在区属国有企业之

间流动，应经双方企业研究提出，报区国资办审批。

第十二条 区属国有企业应依法强化用工管理和年度考核，对考核中出现符合劳动合同解除、终止等情形，要及时做好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等工作。

第十三条 区属国有企业应建立员工台账，对员工的劳动合同期限、约定条款、实际工作年限、基本情况等进行动态管理。对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员工，经确认已完成工作任务的须及时做好劳动合同终止工作。

第十四条 区属国有企业员工到法定退休年龄的，要按《劳动法》有关规定，按时予以办理退休手续；确因工作需要延迟退休的，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第十五条 区属国有企业及所属企业因重组合并、破产、清算注销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困难，需要裁减人员的，按《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减员手续。

第十六条 区属国有企业及所属企业可以从劳务派遣员工中采取公开选拔方式，选拔一定数量员工转为合同制员工。原则上每年在区属国有企业上一年度核定的员工控制数内劳务派遣人员中选取不超过8%的比例进行内部招录。

第十七条 区属国有企业及所属企业劳务派遣员工选拔方案实施前，应报区国资办审核。公开选拔方案内容应包括：岗位及人数、资格条件、报名和考试时间、内容和范围、报名方法等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十八条 区属国有企业及所属企业劳务派遣员工选拔应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 (一) 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
- (二) 劳务派遣工作满三年及以上（含试用期）；
- (三) 近三年考核合格及以上。

第十九条 区属国有企业及所属企业劳务派遣员工选拔一般采取笔试与民主测评相结合方式。

第二十条 区属国有企业及所属企业从劳务派遣员工中选拔转为合同制员工，其笔试成绩至少应达到及格线，选拔结果报区国资办审核，并重新办理相应的入职手续。

第四章 聘用和解聘办理程序

第二十一条 区属国有企业及所属企业员工实行实名制管理。

第二十二条 区国资办负责建立并维护国有企业员工登记信息数据库，组织实施企业员工信息化系统日常管理，审核企业员工控制数及人员登记信息。

第二十三条 区属国有企业及所属企业员工日常管理由区属国有企业本级负责组织实施，填写《瓯海区区属国有企业员工登记情况表》，办理新增员工、减员备案登记，以国有企业出资人监管信息平台为载体，及时更新企业员工登记信息，确保企业实有员工与内设机构、中层领导职数、人员控制数相对应，并报区国资办审核。

第二十四条 区属国有企业及所属企业新增员工按以下程序

及时办理：

(一) 公开招聘、政策性安置的，区属国有企业填报《瓯海区区属国有企业新增员工备案表》，经区国资办备案后，办理聘用手续。

(二) 人员在企业流动，区属国有企业填报《瓯海区区属国有企业员工调动（备案）表》，经企业审核，报区国资办同意，可直接按规定办理调动手续。

第二十五条 区属国有企业及所属企业新增员工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 公开招聘公告或简章；
- (二) 要求聘用的报告；
- (三) 对拟聘用对象的公示及公示结果；
- (四) 《瓯海区区属国有企业新增员工备案表》或《瓯海区区属国有企业员工调动（备案）表》；
- (五) 考试综合成绩单；
- (六) 学历证书、资格证书、身份证明、户籍证明等材料复印件；
- (七) 其他需提供的有关材料。

通过政策性安置的人员，需报送上述(四)(六)(七)项材料及相关政策性安置依据。

在企业间流动的人员，需报送上述(四)(六)(七)项材料，同时报送有关调动考核的经过及结论材料。

第二十六条 区属国有企业应建立培训制度,根据企业发展规划及工作需要,定期对员工进行岗位技能培训。

第二十七条 区属国有企业及所属企业员工发生调出、退休、辞职、辞退、开除、解除劳动合同、死亡等减员情况的,凭有关材料和备案表及时办理减员手续。

第二十八条 区属国有企业应加强员工档案管理,建立健全人事档案资料和档案管理制度。

第五章 回避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 区属国有企业按有关规定对领导人员亲属实行回避制度。凡与单位负责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人员,不得任用到该单位人事、财务审计和纪检岗位。国有企业公开招聘员工过程中,企业负责人和具体负责组织招聘的人员也应实行亲属回避。

第三十条 区国资办负责对区属国有企业员工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各企业执行情况列入年度业绩考核内容。

各区属国有企业负责所属全资、控股企业员工管理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区国资办应责令其限期纠正;逾期不纠正或造成不良后果的,参照有关规定处理:

- (一)擅自超控制数招员或未按规定公开招考录用人员的;
- (二)擅自超过规定的职数或改变人员结构比例配备中层、

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和一般工作人员的；

（三）突击进入、突击提拔职员、突击评聘专业技术职务；

（四）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外的其他国有企业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区国资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实施。《瓯海区区属国有企业公开招聘员工暂行办法》（温瓯国资〔2015〕20号）同时废止。

附件：1. 瓯海区区属国有企业新增员工备案表
2. 瓯海区区属国有企业员工调动（备案）表
3. 瓯海区区属国有企业员工登记情况表

附件 1

瓯海区区属国有企业新增员工备案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出生地		民族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学历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户籍地址				现从事何专业		
家庭住址				职称		
用人单位				聘用岗位		
派遣单位				员工类别		
简历						
奖惩情况						
家庭成员 及主要 社会关系						

用人单位 意见	(盖章) 月 日
区属国有企业意见	(盖章) 月 日
区国资办 备案	(盖章) 月 日

备注：员工类别分为合同制、外聘制、劳务派遣。此表一式四份，区国资办、区属国有企业、用人单位、本人档案各留存一份。

附件 2

瓯海区区属国有企业员工调动（备案）表

身份证号：

姓 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出生年月		婚姻状况		政治面貌		出生地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职称		获得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联系地址					手机号码		
原工作单位					原员工类别		
拟调入单位					拟员工类别		
原编制单位			调入编制单位				
原岗位职务		聘用时间		拟调入岗位			
拟调入理由					健康状况		
简 历							

奖惩情况						
现实表现及业务情况						
配偶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结婚时间		家庭住址			
	工作单位				职务	
调出企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调入企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调出区属国有企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调入区属国有企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国资办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注：本表由调出单位负责组织填写；员工类别分为合同制、外聘制、劳务派遣；一式四份，
调入单位、调出单位、区国资办、本人档案各一份。

附件 3

瓯海区区属国有企业员工登记情况表

报备区属国有企业(盖章):

报备单位代码:

序号	企业名称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派遣公司	岗位	职务	员工类别	报备类型	备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报送时间:

填表说明: 1. 员工类别分为合同制、外聘制、劳务派遣; 2. 员工类别为劳务派遣的, 应填写派遣公司; 3. 报备类型: 新增、更新、撤销。

抄送：区委各工作部门，区人大、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法院、
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2日印发
